

股票简称：海南橡胶 股票代码：601118 公告编号：2011-025

##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订泰华树胶（大众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1、本意向书仅是双方股权收购、转让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该意向书是否能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交易对方为泰华树胶（大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华树胶”或“目标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林立盛先生，林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公司若达成此项交易，将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本公司若达成此项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为了增加天然橡胶资源控制总量，提高国际市场天然橡胶话语权，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股权收购方式挺进全球最大天然橡胶生产基地东南亚，逐步提升国际影响力。公司拟受让泰华树胶 25% 股权，并与泰华树胶控股股东自然人林立盛先生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意向书”）。意向书的主要内容有：

#### 一、意向书涉及方简介

1、卖方：林立盛，泰国籍自然人（身份证号：3101702243340），为泰华树胶实际控制人，拥有泰华树胶 60% 股份，欲以协议转让方式出让泰华树胶总股份的 25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目标股权”）。

2、买方：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注册号：460000000173123），依照中国法律注册于中国海南省的国有控股公司，拟受让目标股权。

3、目标公司：泰华树胶是一家依据泰国法律注册的公司，注册地址为：238/1 RATCHADA-PISEK RD HUI-KWANG BANGKOK 10320 THAILAND，注册号为 000317，注册资本为 16.5 亿泰铢，发行 16.5 亿股普通股。

目标公司初步提供的财务数据如下：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10,581,369,572.98 泰铢（人民币约 2,351,415,460.64 元），净资产 2,198,094,538.30 泰铢（人民币约 488,465,452.95 元）。该公司 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,357,721,113.69 泰铢（人民币约 7,412,826,914.13 元）；净利润

441, 631, 208.39 泰铢（人民币约 98, 140, 268.53 元）。

本文中汇率折算均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泰铢汇率 1：4.5 计算。

## 二、股权转让安排

1、转让价格：经多次协商，双方初步达成以下意向：若泰华树胶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在泰国证券交易所（SET）上市，且首次公开发行（IPO）价格不低于 12 泰铢/股，卖方同意以 12 泰铢（人民币约 2.67 元）/股的 7.5 折转让目标股权，即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9 泰铢（人民币约 2 元）/股；若首次公开发行（IPO）价格低于 12 泰铢（人民币约 2.67 元）/股，转让价格为 IPO 价格×0.75。若泰华树胶不能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在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，股权转让价格为 6.9 泰铢（人民币约 1.53 元）/股。股权转让价格将以最终评估结果确定。

2、回购条款：双方约定若泰华树胶不能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在泰国证券交易所（SET）上市，卖方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前在征得买方同意的前提下，有权在泰国树胶实际支付应分配买方红利后以不低于 6.9 泰铢（人民币约 1.53 元）/股的 1.3 倍，即 8.97 泰铢（人民币约 1.99 元）/股的价格回购目标股权，该等回购应在达成一致意见后六个月内完成。

3、中介机构选聘：卖方同意买方聘任独立中介机构对泰华树胶进行尽职调查、股权价值评估等工作；卖方全力配合买方的尽职调查工作，及时提供买方及中介机构尽职调查中所需的所有信息，并保证其准确性和真实性。

4、终止交易条款：若卖方所提供的收入、净资产类科目的数据少于尽职调查数据超过 5%，成本、负债类科目的数据大于尽职调查数据超过 5%，买方有权终止本交易，并要求卖方承担全部前期费用，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实际损失；在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和价值评估后，若中介机构评估价格低于 12 泰铢（人民币约 2.67 元）/股，买方有权终止本交易。

5、违约责任：因卖方原因导致本交易终止，卖方应承担本交易所产生的全部前期费用，并给予买方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赔偿。如买方依据本意向书约定终止交易，买方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6、争议解决：双方就意向书发生纠纷时应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解决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在新加坡仲裁解决。

双方还就支付方式、管理人员委派、保密条款等达成了一致约定。

## 三、本意向书涉及的相关事项的程序安排

本意向书是公司与林立盛先生就收购泰华树胶股权达成的初步意向，不构成对任何一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但双方同意将尽最大努力就意向书所述交易达成最终协议。在意向书签订后，公司将选聘独立的中介机构对泰华树胶进行尽

职调查和股权价值评估等工作，并将结果提交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。

本意向书所涉及交易达成，仍须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提交政府相关部门审批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本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年5月25日